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汶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24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29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汶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蔡汶龍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第5行關於「手推手」之記載，應更正為「手推車」；證據欄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又被告前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之前案執行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前案同為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足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是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及財產具有高度之危險性，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在飲用酒類後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貨車在道路上行駛，對於道路交

01 通安全所生危害非微，殊值非難，惡性非輕，惟念其本案尚  
02 未肇事前即為警查獲，且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暨參酌  
03 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基於保護被告個人  
04 資料及隱私，爰不予公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  
07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2 簡易庭 法官 蕭筠蓉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5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7 書記官 顏子仁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附件】

2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8246號

27 被 告 蔡汶龍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蔡汶龍於民國113年6月23日9時許，在屏東縣內埔鄉隘寮溪  
03 堤防內芒果園內飲酒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04 意，於同日10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  
05 上路。嗣於同日10時25分許，行經屏東縣內埔鄉台24線19公  
06 里處時，因貨車車斗內手推手手把超出車身為警盤查，經警  
07 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因而於同日10時31分許，測得其吐氣  
08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乃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汶龍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12 諱，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13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1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乙份在卷可佐，是本件事證明確，其犯  
15 嫌足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  
18 屏東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5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19 月確定，於111年7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  
20 註紀錄表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復故意犯本  
21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  
22 加重其刑。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8 日

27 檢 察 官 楊士逸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30 書 記 官 袁慶旻